

# 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

## 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一非牟利機構。英文名稱為「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Fung Leung Kit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

新界大埔寶湖道二十二號

### (三) 宗旨

1. 加強學校教師與家長間的溝通及聯繫。
2. 增強家長間的聯繫及認識。
3. 支援學校，共同推展教育。
4. 改善學生福利。

###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1. 會員

名譽會員：本校離職校監、校董、社會賢達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均可由常務委員會邀請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嘉賓會員：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均可由常務委員會邀請為本會之嘉賓會員。

當然會員：現任本校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

普通會員：凡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自動成為普通會員，每家庭只佔一會員席位。

#### 2. 權利

(1) 名譽會員及嘉賓會員可列席本會之會議，享有動議及參加一切本會活動之權利，但無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2)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均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和被選舉權。

(3) 普通會員可享有選舉和被選為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3. 義務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 4. 會費

普通會員每年會費為四十元。會費的調整須經會員大會決定。若會員申請退會，則無須繳費。已繳交的款項概不發還。當然會員、名譽會員及嘉賓會員均不需繳交會費。

## (五) 組織

### 1. 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休會時，由常務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並每年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一次及按情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2) 「週年會員大會」需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召開，會議日期需於十四天前通知全體會員。
- (3) 職能：
  - (I) 週年會員大會
    - i. 省覽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全年工作與財政報告、來年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
    - ii. 選舉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
    - iii. 討論及通過重要的動議。
  - (II) 特別會員大會  
修訂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事項。
- (4)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需於會議召開七天前提交常務委員秘書。
- (5)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人；並議決事項，須由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 (6) 倘按召開會議的原訂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會議法定人數，將視作流會論。由常務委員會議定在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若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亦屬有效。
- (7) 如有十二位或以上會員聯合提出任何動議要求召開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須於接獲通知後，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須於會議召開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及有關動議事項。

### 2. 常務委員會

- (1) 「常務委員會」設有委員十二人，家長委員七人及教師委員五人組成。另可設有增選委員若干，惟只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家長委員於週年會員大會由選舉產生，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而增選委員由該年度委員會邀請加入。
- (2) 常務委員會之職位由常務委員以互選方式產生，其成員包括：
  - (I) 主席（一人）：負責召開並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領導常務  
委員會推行會務的正常發展。(由家長擔任)
  - (II) 副主席（一人）：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由教師擔任)
  - (III) 司庫（二人）：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需將結算交常務委員會審核；  
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擔任)
  - (IV) 秘書（二人）：處理一切會議記錄備案，準備有關會議議程。  
(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擔任)
  - (V) 聯絡（二人）：負責聯絡會員。(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擔任)
  - (VI) 康樂（二人）：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由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擔任)

- (VII) 宣傳（一人）：負責推行本會宣傳工作。（由家長擔任）
- (VIII) 總務（一人）：負責本會一切總務事宜。（由家長擔任）
- (IX) 當然顧問（一人）：由現任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對會務各方面給予意見。
- (X) 增選委員（人數不限）：負責協助推動會務。

- (3) 除了當然委員及教師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俱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4) 年中如有遺缺，可由常務委員會安排得票最多的候補委員依次補上。
- (5)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 (6) 常務委員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 (7) 一切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始能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 (8) 常務委員會具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 (六) 選舉

### 1. 家長委員選舉：

在會員大會中或舉行前由普通會員以不記名之投票方式選出，得票最多之七位候選人將當選為常務委員，其餘則自動成為候補委員，所得票數亦需紀錄在案。選舉方式由應屆委員會決定。

### 2. 家長校董：

- (1)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在會員大會當日由所有家長以不記名之投票方式選出。
- (2) 選舉程序和資格依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本會所訂之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執行。
- (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七) 財務

###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1)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2) 為本會的一切經常性費用，其餘則用以增進學生之福利。

-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指定的銀行。支取款項，支票須經主席、副主席、司庫四人之中兩人簽署，其中一人必須為主席或副主席，方為有效。
- 3. 財政年度為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
- 4. 會員大會將選出一位義務核數，為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會計年度跟財政年度相同。
- 5. 司庫須提交該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收支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供會員大會省覽。
- 6. 本會如有欠債，則由該債項產生時在任之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 (八) 附則

- 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的過半數會員通過方能生效。若要解散本會，則應獲該次會員大會出席的三分之二的會員通過方能生效；而本會解散後的一切資產，經償還所有負債後，倘有盈餘，將全數捐給學校用作獎學金或課外活動經費。
- 2. 會章每次修訂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廿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完)

此會章於2017年10月13日經會員大會通過修訂